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金婷

联系电话：020-37629637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对政府授权和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商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6. 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与全国总社的各项活动。

7. 管理直属单位。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省供销社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推进实施《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通过网络化发展、全程化服务、合作化联农、数字化赋能，城乡冷链补短板走在全国前列，推动供销公共型冷

链物流网、农资农技网、直供配送网、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等工作，写入2022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的实施意见、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文件。2022年全省供销系统实现销售额2695.07亿元、利润总额16.3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31%、21.87%。2022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我社连续三年获一等奖。

1.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保障粮食安全。一是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超2360万亩次，供销社农资农技服务成为主渠道。建设区域性、县镇村农业生产服务中心1252个，组织服务农户超360万户；建成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26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167个，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5287个、入社成员20.51万个，2022年实施复耕地、垦造水田社会化服务8万亩，实施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246.6万亩，2020年以来累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超150万亩。二是建设“农民的产业园”。牵头建设3个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农田超20万亩、带动农户超4万户。建成50万吨现代化粮库和10万吨大米加工车间，承担省市三级粮食储备超30万吨。

2. 构建供销流通服务网络，服务完善县域流通体系。一是建成一批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城乡冷链补短板走在全国前列。在18个市65个县区布局项目74个、规划库容160.4万吨；建成运营项目32个、库容75.5万吨；在建项目28个、库容63.8万吨，加快补齐粤东西北农业主产区缺乏大型公共冷库的短板。

江门冷链物流园区获批成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运营的开平、兴宁等项目逐步成为农产品集聚、流通加工的重要冷链基础设施平台。2022 年全省系统冷链物流营业额 224.2 亿元、同比增长 84.4%。二是初步建成运营大湾区基地和农产品直供配送网,服务塑造健康大湾区。省部共建的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首期 500 亩基本建成投产,打造大湾区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供港澳农产品超 4 万吨、实现产值 20.6 亿元。加快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发展从田头到餐桌的直接配送,在 17 个市建成运营区域配送子平台 45 个,发展供销农场 336 个。2022 年全省供销系统农产品销售额 1081.5 亿元、同比增长 35.2%。三是建设提升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分别联合市县供销社成立县域农服公司 42 家、农产品直供配送公司 45 家、冷链项目公司 23 家,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培育打造云浮新兴县等 9 个全国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

3. 服务带动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是大力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累计发展供销合作社基层联农带农组织 10097 个,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开展供销特色帮扶。2022 年组织“粤菜师傅”开展短期培训 204 期,共培训 7355 人,其中农村人口 6908 人。学历招生 975 人,重点对接农村人口开展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培训累计 2.6 万人。联合广西、贵州等 16 个省级供销合作社发展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150 场。三是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提供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联合金融机构推出

了“粤供园区贷”、“粤供易贷”，推动 19 个地级市供销社和 75 个县（市、区）供销社与金融机构实现业务联系和工作对接，建立“银行+供销合作社+农户”绿色融资通道，协助 945 户社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实现贷款 18.1 亿元。开展金融业务培训 257 场次，培训 7633 人次。

4.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和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选取 4 个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围绕丝苗米或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建设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选取 16 个县（市）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多种联农模式。二是上线广东数字供销平台。完成数字供销云平台规划设计，粤供销农服小程序上线并在汕尾、南雄、台山等地试点，建设供销农产品公共交易中心和智慧供应链系统，高效精准满足中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省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社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确保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实施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大联农工程”，全力深化综合改革，打造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供销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重

点打造公共型冷链骨干网，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加快建设省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全面实施，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开展供销特色扶贫，着力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全面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我社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一是全年1-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97.9%，在省级政府系统排名第三；二是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符合法定程序及时间，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透明。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239,857.91万元中，用于基本支出19,355.23万元，占8.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12.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4.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90.0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14,496.83万元，占91.72%，主要支出项目有：冷链物流等项目2022年专项债资金199,900万元，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450万元，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4000万元，“粤菜师傅”工程2772.04万元，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省级资金）1557.82万元，中职免学费（技工口）2145万元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

报预算决算，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健全和完善了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2022年重点工作的实施。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社自评得分94.01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7.76分，得分率为95.52%。

1. 整体效能。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个指标，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共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我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100%（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共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我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100%（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共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我社相关指标均为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022年，我社加强统筹谋划，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抓细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各项工作迅

速推进并呈现良好态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争取资金支持。2022年，我社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3201万元；设立并安排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3200万元，继续安排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5400万元、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专项资金4000万元、

“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2800万元、数字供销项目资金15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00万元等各类省级财政资金共1.73亿元；在省政府举债空间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安排政府专项债19.99亿元支持部省共建的冷链物流网和大湾区基地建设，安排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53亿元。**二是**加快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累计发展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10097个，夯实密切联结农民基础。**三是**开展改革试点，发挥牵引示范作用。选取16个县（市）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村社共建联农、特色农产品全链条联农、流通销售服务联农等多种联农模式。选取4个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围绕丝苗米或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在乡镇布局示范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6个，直接面向农户生产经营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农民“种难”“卖难”等问题。**四是**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牵头建设3个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农田超20万亩、带动农户超4万户。建成50万吨现代化粮库和10万吨大米加工车间，承担省市区三级粮食储备超30万吨。**五是**农资农技服务覆盖主要乡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设

区域、县、镇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252 个，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超 2360 万亩次，供销社农资农技服务成为主渠道。2020 年以来累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超 150 万亩，2022 年实施复耕地、垦造水田社会化服务 8 万亩，实施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 246.6 万亩。**六是**建成一批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城乡冷链补短板走在全国前列。截至 2022 年底，在 18 个市 65 个县区布局项目 74 个、规划库容 160.4 万吨，建成运营项目 32 个、库容 75.5 万吨，填补粤东西北农业主产区缺乏大型公共冷库的短板。江门冷链物流园区获批成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运营的开平、兴宁等项目逐步成为农产品集聚、流通加工的重要冷链基础设施平台。**七是**大湾区农产品流通枢纽首期投产运营，服务塑造健康大湾区。省部共建的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首期 500 亩基本建成投产，打造大湾区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供港澳农产品超 4 万吨、累计实现产值 20.6 亿元。**八是**做实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工程。继续完善“1+5+N”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联合推动的工作机制，推进供销合作社“粤菜师傅”工程下沉基层，聚焦农村人口定点定向定人培训。2022 年 5 所学校共开展“粤菜师傅”短期培训 204 期、学历招生 975 人、培训学员 7355 人。**九是**开展供销特色消费扶贫。全面对接“832”平台，联合新疆、西藏等 16 个省级供销合作社发展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150 场。

2. 专项效能。分为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等 2 个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76 分，得

分率 91.04%。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8 分，得分率 99%。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68 分，得分率 73.6%（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 3.68 分。

2022 年，我社经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和“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列入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5 月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 2021-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1-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 11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2022 年度资金支出 9497.5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3.31%。主要原因是个别县财政紧张，未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施主体单位。

绩效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省 16 个试点县（市）完成建设村级供销社 392 个，完成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90 个，完成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211 家，完成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38 个，完成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78 家，完成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501 家，完成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36 家，完成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建设硬任务。

我社 2021-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是“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2 年，省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总体资金支出 2734.56 万元，其中我社因需留存一部分资金用于事后绩效评价和肇庆商务技工学校将部分支出调整为自筹支出的原因，资金支出率为 97.66%，其他各项目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资金支出率均达到 100%，资金支出状况较好。

绩效完成情况：各项目单位联合供销社基层组织，以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等形式合作开展短期培训，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培训 8330 人，包括学历教育招生 975 人、短期培训 7355 人，学历教育目标毕业率为 85.74%，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 99.69%。除“粤菜师傅”学历教育 1100 人左右指标外，基本完成“粤菜师傅”短期培训 6300 人左右、合格率达到 100%、学历教育学员就业率 90%以上等绩效目标。我社 2022 年“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25 分，得分率为 92.50%。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共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社相关指标均为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

项指标自评满分。

(2)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社新增 0 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0 个。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3 分(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得分率 96.5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社及其下属单位均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支出程序规范，手续齐备，账务处理及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社预决算报告获得省财政厅批复后，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预算的有关情况及内容。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社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1 分，得分率为 87.33%。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出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按要求反馈了监控预警信息和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为 72.86%。我社相关指标得分率 72.86%（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按计算公式得分 5.1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试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本部门采购合同备案个别不及时（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 0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已按规定公开我社 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 分，得分率为 97%。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19 年，我社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2022 年继续执行。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本部本年无资产处置收益。下属财经学校有出租出借收入，已按规定及时上缴。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下发了资产盘点通知并形成资产清单。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关于报送 2022 年省供销社汇总行政事业性资产报表及报告的函》，我社按要求上报了国有资产年报，报告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有效、真实的提供说明。本部门本项指标

得分率 85%（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 1.7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我社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相关文件规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我社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2 分，得分率为 84%。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2 分，得分率为 76%。

根据省财政厅决算报表系统显示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社总分 4.30 分。其中：

能耗支出 67.8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较去年下降 49.18%。

物业管理费 44.2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增长 20.93%。

行政支出 1.13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较去年下降 25.85%。

业务活动支出 0.3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较

去年下降 206.34%。

外勤支出 1.6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下降 78.08%。

公用经费支出 14.1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较去年下降 22.9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我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1.93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80.20 万元，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我社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目标、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的空间。存在问题主要为：

1. 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均衡性不足。

年初，我社根据全年工作任务编写资金支出计划，但仍存在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主要是重点项目建设和支出方面，支付时间计划还不够精准，对疫情形势、环境变量和影响资金支出的客观因素等预测不够精细。

2. 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2022 年我社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较上年虽有进步，预算执行率得到了提高，但由于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难以预期等原因，致使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我社具体改进措施为：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

划，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等管理的精准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2年，我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省供销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顺利推进，一是积极促成省部合作，签署省部共建协议，2022年3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付“新网工程”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用于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二期）项目建设；二是获得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501万元，推进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再上新台阶；三是获得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700万元，高质量推进供销冷链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2022年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指出，我社绩效自评存在8个问题，我社针对存在问题，下发了《关于省财政厅对我社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反馈问题提醒函》，对存在问题按照职责分工提醒各处室（单位）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上报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时避免出现同样的问题，同时要求直属单位和各处室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增强部门（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5.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附件1

年度： 2022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 |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 670 | | |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 90 | | |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580 | | | 财政事权数量 | 2个 | | 下属单位数量: | 2个 | |
| 年度总目标 | 加快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全面推进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体系和公共型全链条的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加快建成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服务乡村振兴。 | | | | | | 完成情况 | 1.选取茂名、梅州、汕尾、云浮等4个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围绕丝苗米或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在乡镇布局示范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6个,直接面向农户生产经营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农民“种难”“卖难”等问题。 2.选取韶关、江门、肇庆、新兴等16个试点县(市)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村社共建联农、特色农产品全链条联农、流通销售服务联农等多种联农模式。加快实施联农扩面工程,夯实密切联结农民基础。2022年,全省系统建有覆盖城乡的线上线下经营服务网点3万多个,发展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10097个,发展联结紧密的社员155万户。 3.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牵头建设3个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农田超20万亩、带动农户超4万户。建成50万吨现代化粮库和110万吨大米加工车间,承担省市区三级粮食储备超30万吨。 4.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超2360万亩次,供销社农资农技服务成为主渠道。建设区域性、县镇村农业生产服务中心1252个,组织服务农户超360万户;建成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26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167个,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5287个、入社成员20.51万个,2022年实施复耕户、垦造水田社会化服务8万亩,实施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246.6万亩,2020年以来累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积超150万亩。 5.做实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工程。推进供销社“粤菜师傅”工程下沉基层,聚焦农村人口定点定向培训。2022年5所学校共开展“粤菜师傅”短期培训204期,学历招生975人,短期培训学员7355人,其中农村人口6908人。 6.开展供销特色消费扶贫。全面对接“832”平台,联合新疆、西藏等16个省级供销社发展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150场。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89000.65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部门预算 | | 事业发展资金 | |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 | | |
| |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专项资金 | | 其他事业发展 | | 省本级 | | 对下转移支付 | | | | | | | |
| | | | 18370.1 | | 1078.72 | | 1500 | | 8200 | | 23748.82 | | 5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范围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25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0 | 1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9个,8个完成既定目标值,1个产出指标由于政策原因停止工学结合班不能招生,未完成既定学历招生人数指标,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本级+专项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 1.1.1省供销社2022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1.2《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1.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0 | 1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5个,5个均完成既定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本级+专项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5 | 5 | 本部门2022年预算资金支出率97.9%(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本级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 省财政厅(监管局)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专项效能 | 25 |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20 | 19.08 | 列入绩效自评的专项资金项目2项,自评分数分别为96分和94.78分,经计算,综合得分19.08分。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专项 |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 1.2.1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汇总表 1.2.2广东省供销合作社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 5 | 3.68 | 本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73.53%(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3.68分。 |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 专项 |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 省财政厅(监管局)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预算编制 | 5 | | 项目入库率 | 2 | 2 | 本部门该指标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 专项 |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 2 | 2 | 本部门该指标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 专项 |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1 | 1 | 本部门新增0个预算项目,已开展评估0个。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本级+专项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 我社2022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1 | 0.99 | 本部门该指标得分率99%(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0.99分。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本级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范围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执行 | 4 | 资金下达合规性 | 1 | 0.94 | 本部门该指标得分率94% (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0.94分。 |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 专项 |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2 | 本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均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支出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本级+专项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 |
| | | 信息公开 | 3 | 预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本部门获得省财政厅批复后,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2021年决算的有关情况及内容。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本级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本级+专项 |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 2.1.1绩效目标公开截图 2.1.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截图 | |
|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本部门出台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本级+专项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 2.2.1《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粤供财函〔2023〕155号) 2.2.2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0号) 2.2.3关于印发《“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供合函〔2023〕158号) 2.2.4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1号) | 2.2.1《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粤供财函〔2023〕155号) 2.2.2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0号) 2.2.3关于印发《“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供合函〔2023〕158号) 2.2.4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1号)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3 | 本部门按要求反馈了监控预警信息和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本级+专项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各占1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 2.3.1《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粤供财函〔2023〕155号) 2.3.2会议备忘(研究“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巡视整改工作) |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5.1 | 本部门本项指标得分率72.86% (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5.1分。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级+专项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0.5 | 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率、及时率均为100% (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本级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1.5 | 1.5 | | | | | | |
|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1 | 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规程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本级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4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供财函〔2022〕238号) |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2 |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本级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 3 | 3 | 我社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本级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范围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 一级指标 | 100 | | | 合同备案及时性 | 1 | 0 | 根据反馈结果,及时对采购合同及时备案。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本级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1 | 我社按时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公示。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本级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3/8a7e463a877b1ed301877f52c7dd4356.html 2.5省供销社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公示截图 | |
|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我社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乎规定标准,无超标情况。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本级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2.6.1 2022年省供销社汇总行政事业性资产报表及报告 2.6.2 2022年处置资产的相关资料 |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我社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至财政非税系统。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本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 2.7.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7.2 财校提供的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我社每年按要求对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资产盘点异常情况。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本级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 2.8.1 省供销社资产盘点通知 2.8.2 省供销社资产盘点报告 | |
| | | | | 数据质量 | 2 | 1.7 | 我社按时按要求的向省财政厅报送汇总行政事业性资产报表及报告。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本级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2 | 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巡视、审计等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本级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2.9《广东省供销社合作联社直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本级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运行成本 | 3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2 | 1.52 |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 本级 |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后开放)。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1 |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本级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94.01 | | | | | | |

年度: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 | | | |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8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287 | | | | | 下属单位数量: 0 | |
| 年度总目标 | 任务1: 秋季招收新生2000人。 | | 任务2: 年末在校生人数达6000人。 | | 任务3: 国家助学金春秋两学期资助贫困学生520人次。 | | 任务4: 3名学生参评国家奖学金。 | | 完成情况 | | 1.秋季招收新生2477人。 2.年末在校生人数6127人。 3.国家助学金春秋两学期资助学生545人次。 4.3名学生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部门预算 | | |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9923.66 | 基本支出(含经营支出) | | 项目支出 | | 事业发展资金 | | 其他事业发展 | |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 |
| | | | 7609.73 | | 2313.93 | | 专项资金 | | | | 省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1.计划2022年秋季招收新生2000人,实际招生2477人,完成计划的123.85%。 2.得20分。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 附件1-1: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领导班子2021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1-2: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度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附件1-3:2022年12月在校学生学籍统计表 附件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1.计划2022年末实现在校生人数达6000人,实际年末在校生人数6127人,完成计划的102.12%。 2.得20分。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2:2022年四个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10 | 1.四个季度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29.92%、58.08%、83.80%和99.96%。平均支出进度=(29.92+58.08+83.8+99.96)÷4=62.5%。 2.得10分。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预算管理 | 2 |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2 | 2 | 2 | 1.2022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2.得2分。 |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 7 |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 4 | 3.94 | 1.2022年度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等新出台的统统一政策而追加的追加资金。存在调剂部门经济分类科目216.54万元,占财政总下达金额8068.07万元的2.68%。 2.得分=(1-2.68%)×4×60%+(1-0)×4×40%=1.97+2=3.94分。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3 | 3 | 1.截至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尚未开展,尚无审计报告,不扣分。 2.得3分。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减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减,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减。 | | | |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3 | 3 | 1.8 | | 1.及时性。主管部门2022年2月16日批复2022年度预算,学校在2022年2月22日(20日内)在官网按照相关规定公开;2022年8月4日批复2021年度决算,学校在2022年8月17日(20日内)在官网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得分=2×(10%+10%)=0.4分。 2.规范性。2022年预算公开规范性得分=2×36÷40×40%=0.72分,2021年决算公开规范性得分=2×34÷40×40%=0.68分。 3.小计得1.6分。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15 | 绩效管理 | 5 | | | | | 5 | 1.学校制定了《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财政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粤财校[2021]89号),对绩效管理方面提出要求,得2.5分。 2.学校制定了《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财务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粤财校[2021]88号)明确绩效责任分工,得2.5分。 3.小计得5分。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10 | 10 | 10 | 1.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及2022年预算《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中,按要求编报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得4分。 2.按照自评等级复核情况,得4分。 3.未收到关于重点评价意见和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的整改要求,得2分。 4.小计得10分。 | | 反映部门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1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0.5 | 0.5 | 0.5 | 1.2022年共有6个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实际公开6个,公开率100%。 2.得0.5分。 | | |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 | | 1.5 | 1.5 | 1.5 | 1.采购意向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符合文件规定,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2.得1.5分。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1 | 0 | 0 | | | | 1.制定了《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2.制度未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扣1分。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管理效率 | 50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2 | 1.我单位2022年度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2.得2分。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 | |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 3 | 3 | 1.我单位2022年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签订时有效性达到100%。 2.得3分。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 | | 合同备案及时性 | 1 | 1 | 1.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备案。 2.得1分。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0.98 | 1.数值=(615.57÷628.98)×100%=97.86% 2.得分=1×97.86%=0.98分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件9-1:实训中心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9-2:行政科采购管理情况说明 |
| | 资产管理 | 10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本单位办公场所等方面使用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要求,无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并多处占用办公用房等违规情况,办公设备配置为最基本的配置,不存在超标准配置。 2.得2分。 |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附件16-1: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分析报告 附件16-2: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填报说明 附件16-3: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报告真实性检查 附件16-4: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度年报核实说明 附件16-5:2022-9-138#报废固定资产资料 附件16-6:2022-12-328#报废固定资产资料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1.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均在3个月内上缴财政。 2.得1分。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 附件17-1: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附件17-2: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资产处置收入明细账 附件17-3: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租金明细账 附件17-4:2022-9-133#收到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16255元记账凭证 附件17-5:2022-10-123#上缴固定资产保险费收入1.63万 附件17-6:租金收缴记账凭证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1.进行了资产盘点,形成了盘点报告,并完成结果处理。 2.得1分。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 附件18-1:资产盘点报告 附件18-2: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 附件18-3:实训中心管理—2022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附件18-4:实训中心管理—2022年度无形资产盘点表 附件18-5:图书馆管理—固定资产盘点表 附件18-6:行政管理—2022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
| | | | | 数据质量 | 2 | 2 |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得2分。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16-1: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分析报告 附件16-2: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填报说明 附件16-3:2022年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报告真实性检查 附件16-4: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度年报核实说明 附件16-5:2022-9-138#报废固定资产资料 附件16-6:2022-12-328#报废固定资产资料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2 | 1.制定了《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得0.5分。 2.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得0.5分。 4.截至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尚未开展,尚无审计报告,不扣分。 5.得分小计2分。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 附件20-1: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校[2018]91号)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1.本单位无闲置固定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2.得2分。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21-1:实训中心资产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21-2:后勤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说明 附件21-3:图书馆资产管理情况 附件21-4:行政科资产管理情况 |
| | 运行成本 | 3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2 | 1.65 | 1.本指标得分=(8.25÷10)×2=1.65 2.得1.65分。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开放)。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1 | 1.2022年全口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1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7.2万元。 2.得1分。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23-1: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23-2:2022年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账 | |
| | | 100 | | 100 | | 100 | 98.37 | | | | | |

附件3

年度： 2022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 | |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 293 | | |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 | |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 293 | 下属单位数量： | 0 | | | | | | | | | | | |
| 年度 总目标 | 任务1：一是保障学校人员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水平、环境育人效能。 | | | 完成情况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2：加强队伍建设，发挥优势服务“三农”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 总预算 (万元)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 | | | | | 事业发展资金 | | | | |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专项资金 | | | 其他事业发展 | | 省本级 | 对下转移支付 | | | | | | | | | | | | | |
| | | 9308.23 | | 27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19.52 | 1.计划招生人数1800人，实际招生2372人，完成率131.78%，得满分；计划毕业生就业率98%，实际完成毕业生就业率93.23%，完成率95.13%，得分为20*95.13%=19.03分。2.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39.03÷2=19.52分，见附件1、2、3、4。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1、2、3、4。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19.84 | 1.计划稳定7500人办学规模，实际在校生规模达7646人，完成率101.95%，得满分；计划粤菜师傅短期培训2100人，实际培训2500人，完成率119.05%，得满分；计划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95%，实际用人单位满意度92.67%，完成率97.55%，得分为20*97.55%=19.51分。2.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59.51÷3=19.84分，见附件1、2、3、4。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1、2、3、4。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10 | 第一季度支出进度27.03%，第二季度支出进度52.66%，第三季度支出进度76.55%，第四季度支出进度99.79%，平均支出进度=(27.03%+52.66%+76.55%+99.79%)÷4=64.01%>62.5%，得满分。见附件5、6、7、8。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 | 2 | 事前绩效评估 | 2 |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2 | 我校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得满分。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7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4 | 3.66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4 | 3.66 | 预算调剂发生率=2021年预算调整额/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4778097.82/103821523*100%=14.23%。我校当年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等），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故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1-14.23%)×4×60%+(1-0)×4×40%=3.66分。见附件9。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3 | 3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3 | 3 | 上级部门省供销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校进行2022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目前审计报告与结果未出。针对2021年的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和发现的问题，我校已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成，得分3分。见附件10、11。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 | 3 | 2 | 1.13 |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 2 | 1.13 | 预决算公开及时，得分2×10%×2=0.4分；根据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检查表，检查指标数量40个，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37个，得分37/40×40%=0.37分；根据2021年省级部门决算检查表，检查指标数量40个，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36个，得分36/40×40%=0.36分。一共得分0.4+0.37+0.36=1.13分。见附件12至附件21。 |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我校绩效资料已在单位网站公开，得分1分。见附件22、23。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严格按一级部门绩效管理规定与制度实施，得满分。见附件24、2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管理效率 | 50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 10 | 9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得分4分。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省社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涉及10个问题须改进,其中责任处室为我校的问题有一个,得分3分。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我校已按省供销社《关于省财政厅对我社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反馈问题提醒函》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完善自评资料,具体见本次我校的自评报告,得分2分。综合得分9分。见附件26、27。 |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 0.5 | 0.5 | 采购意向100%公开,得满分。见附件28。 | 反映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1.5 | 1.5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无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按时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得满分。见附件28。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1 | 1 | 我校制定了《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项目采购工作指引》(粤电商高技党【2022】63号)、《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粤电商高技【2022】77号)等相关采购文件,得分1分。见附件29、30。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2 | 2 | 我校无采购投诉处理,得满分。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3 | 3 | 1.我校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得满分。见附件31。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1 | 1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得满分,见附件3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1 | 1 | 我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1分。见附件46。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
| | | | | | 2 | 2 | 我校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符合规定标准,得满分。见附件32、33、34。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
| | | | | | 1 | 1 | 我校无资产出租,处置收益上缴及时。得分满分。见附件35。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 |
| | | | | | 1 | 1 | 进行资产盘点,结果处理中,得分1分。见附件36、37、38、39。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 |
| | | | | | 2 | 2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见附件40。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表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2 | 2 | 1.有内部管理流程。2.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无扣分。3.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处置资产规范,无扣分。4.2022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未出,无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无扣分。共得分2分。见附件41。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
| | | | | | 2 | 2 | 我校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总原值=135805811.39/14703891581=92.36%,得分2分。见附件42。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2 | 1.45 | 我校专项自评得分率为7.25/10=72.50%,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72.5%×2=1.45分。见附件43。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数。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后开放)。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 备注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1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0323.08<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90000,得1分。见附件44。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100 | | 100 | | 100 | 96.60 | | | | | | |

附件4

单位名称：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 自评指标 |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 |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佐证材料名称 |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 与系统是否一致 | | 备注 |
|----------------------------|--------------------------------|---------|-------------------------|-------------|-------------|--------|---|---------|------------------------|----|
| | | | | | | | | 是/否 | 填否的，请解释原因（解释的情况记入复核得分） | |
|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数量 | 24个 | 24个 | | | 是 | | |
| | |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覆盖面积 | ≥70万亩 | 70万亩 | | | 是 | | |
| | | | 建设田头集散市场项目数量 | 39个 | 39个 | | | 是 | | |
| | | | “粤菜师傅”学历教育人数（人） | 1100人 | 975人 | | 由于政策原因，一家培训实施学校工学结合班停止招生,导致粤菜师傅学历教育人数未完成既定绩效指标。 | 是 | | |
| | | | “粤菜师傅”短期培训人数（人） | 6500人 | 7355人 | | 经过前几年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短期培训，2022年市县供销社对“粤菜师傅”培训热情高，培训需求超出年初原定任务指标。 | 是 | | |
| | | 质量指标 | 联农带农项目正常运行率 | ≥90% | 90% | | | 是 | | |
| | | | “粤菜师傅”学历教育毕业率 | 100% | 100% | | | 是 | | |
| | |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8% | 8% | | | 是 | | |
| | | 时效指标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是 | |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1（填） | 无 | | | | 是 | | |
|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1（填） | 无 | | | | 是 | | |
| | | 社会效益 | 带动小农户数量（万户） | ≥250万户 | 250万户 | | | 是 | | |
| | | 生态效益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 80% | | | 是 | | |
| | | 可持续发展 | 在我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 长期 | 长期 | | | 是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单位员工满意度 | ≥90% | 90% | | | 是 | | |
| | | | 农民满意度 | ≥80% | 80% | | | 是 | | |

附件5

单位名称：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指标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 项目 |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 人均行政支出 |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 人均外勤支出 |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 小计 |
|-------------|------------|------------|-------------|------------|-------------|--------------|------|
| 数值（系统） | 67.86元/平方米 | 44.22元/平方米 | 11259.98元/人 | 3652.97元/人 | 16818.59元/人 | 141932.12元/人 | - |
| 评分（系统） | 0.10 | 0.20 | 0.40 | 0.60 | 0.60 | 0.00 | 1.90 |
| 数值（自评） | 67.86元/平方米 | 44.22元/平方米 | 11259.98元/人 | 3652.97元/人 | 16818.59元/人 | 141932.12元/人 | - |
| 评分（自评） | 0.10 | 0.20 | 0.40 | 0.60 | 0.60 | 0.00 | |
|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 | | | | | | |

指标2：运行成本变化

| 项目 |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 人均行政支出（%） |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 人均外勤支出（%） |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 小计 |
|-------------|-----------|------------|-----------|-------------|-----------|-------------|------|
| 数值（系统） | -49.18 | 20.93 | -25.85 | -206.34 | -78.08 | -22.95 | - |
| 评分（系统） | 0.15 | 0.05 | 0.40 | 0.60 | 0.60 | 0.60 | 2.40 |
| 数值（自评） | -49.18 | 20.93 | -25.85 | -206.34 | -78.08 | -22.95 | - |
| 评分（自评） | 0.15 | 0.05 | 0.40 | 0.60 | 0.60 | 0.60 | |
|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 | | | | | | |

指标3：其他支出合理性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小计 |
|---------------------|-------|-------|-------------|
| 数值（系统） | 48.31 | 57.27 | - |
| 评分（系统） | 0 | 0 | 0.00 |
| 数值（自评） | 48.31 | 57.27 | - |
| 评分（自评） | 0 | 0 | 0.00 |
|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 | | |
|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 | | 4.30 |
|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 | | 4.30 |

注:此表是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决算结果和会计核算数据取数分析各部门经济运行成本 根据省直各部门经济运行成本和各部门上年成本数据对比分析,得出各部门经济运行成本排名计算分值和成本增减比值。如果用于自评的数值与由省财政厅提供的系统数值不一致(例如需剔除特殊情况数据等),则在“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的理由”说明。与系统取值一致无需说明。